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27 日（週四）中午 12:00

地點：B310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陳麗雪老師、盧清城老師

請假：林啟智老師、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陳疆平老師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期程：

1. 請於 4 月 25 日前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一份或財經相關證照證明
2. 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
3. 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二、本學期開始需進行 UCAN 及學生核心能力問卷施測，

- 二年級同學需進行 UCAN 職場**共通職能** + **學生核心能力調查**問卷
- 三年級同學需進行 UCAN 職場**專業職能** + **學生核心能力調查**問卷
- 四年級同學需進行全部 UCAN 問卷(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職業**專業職能**)+**學生核心能力調查**問卷

會於班級群組通知學生於某時間內完成填寫，然後再跟教務處要資料看誰未填寫。

貳、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1. 依教務處建議修正，並進行追認。

2. 修改內容如下：

- (1)調整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 (2)調整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之審查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4 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在校生推薦新生就讀入學獎勵金，提請討論。

說明：少子化下，為使本系辦學成效得以擴大宣傳層面，若在學學生推薦親友及同校學弟妹就讀本系，將以系管理費及捐助款予以獎勵。

決議：凡符合以上條件且舉薦之新生完成註冊，經舉證確認並填妥申請表格，給予 2,000NT 推薦獎勵金。

陸、散會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

正案

總說明

為鼓勵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修正本系「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改內容如下：

- 一、調整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 二、調整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之審查資料。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u>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具有財經相關專業證照。</u></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u>(一)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u> <u>(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u></p>	<p>刪除原條文(一)、(二)之申請條件，並增加新的申請條件。</p>
<p>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u>或財經相關證照證明。</u></p>	<p>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u>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u></p>	<p>原條文(二)增加「或財經相關證照證明」。並刪除原條文(三)。</p>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4. 113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具有財經相關專業證照。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位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或財經相關證照證明。
- 四、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六、就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除了可依「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申請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之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升學「獎學金」。有關本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給：
 -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
 - （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
 - （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
- 七、本要點適用 112 學年後入學本系碩士班學生。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四、本系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上限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